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8.12.02 台財稅字第 0980456752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個人以購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取得抵押物，而未申報處分債權之財產交易所得，屬尚未核課或核課確定之案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無規避納稅義務情事者，得輔導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免罰

全文內容：一、個人以購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而取得該債權抵押物，於 96 年 7 月 16 日以前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，而未依本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160 號令規定申報處分債權之財產交易所得，其屬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並無規避納稅義務安排或情事者，得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輔導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免罰。

二、本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36450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